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建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评价项目金额：3000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6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10日至6月12日，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及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资金投入、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

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城投集团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09〕55号），城投集团于2009年4月10日正式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209326，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主要承担长沙市政府下达的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含福元路湘江大桥、湘府路湘江大桥、南湖路湘江隧道、湘府路快

速化改造工程在内的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承建项目投资额达 200 亿元，目前整体建设形势良好。

1.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65 号），确定项目公司为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 号），确定项目公司为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原建设主体为长沙市工务局，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长沙市城投集团关于申请明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报告》（长城投〔2017〕131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项目单位的函》（长发改复〔2017〕49 号），将项目的建设主体变更为城投集团。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76 号），确定项目公司为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西起湘江

大道，东至浏阳河西岸，设置主路和辅路。其中主路设计范围西起湘府路大桥东引桥路桥，东至川河路交叉口东侧，全长 11.85km，主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双向 6 车道。辅路设计范围西起新开铺路交叉口，东至川河路交叉口东侧，全长 11.95km，辅路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双向 4-8 车道。桥梁和隧道设计荷载等级为城-A 级，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立交工程、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配套设施。

该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325 号）；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565 号），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2018 年 7 月取得市政府批示同意，由政府统筹安排湘府路建设资金；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6〕118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初步

设计概算的批复》，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概算总金额为 603,381.42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工程费 460,155.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989.63 万元，预备费 49,314.50 万元，贷款利息 20,904.15 万元，管道迁改费 40,017.76 万元。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为穿越湘江的过江隧道，隧道西起岳华路以东 290m 的桐梓坡路，向东穿越银盆南路、湘岳北路、潇湘大道、湘江、湘江大道、黄兴北路，北线隧道东至蔡锷路以西 80m 的湘雅路，南线隧道下穿蔡锷路后东至芙蓉路以西 240m 的湘雅路，北线隧道全长 3.32km，南线隧道全长约 3.68km。设置出入口匝道 4 条，分别位于银双路（湘岳路以东）、桐梓坡路（银盆南路以东）、湘雅路（黄兴北路以西），共计长度 1.6km。地面道路长 2.8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隧道工程、匝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通风、照明、供电、消防、给排水、监控、管线综合、交通设施、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既有道路改造、排水系统、绿化、河西地下停车场等内容。

该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发改委《关于桐梓坡路至德雅路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1〕491 号）；2018 年 2 月 6 日市政府批示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初步设计相关事宜的意见》（长发改复〔2018〕41 号）；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35号），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投资；2018年9月28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市政初设批〔2018〕14号）、附《关于长沙市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初步概算的核定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核准不含征地拆迁费的概算金额为404,440.02万元（征地拆迁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22,228.71万元。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红旗路（北战备路-南绕城高速）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黎托南片区，北起战备路，南至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3.93km，原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42m，由于红星市场整体项目搬迁至此，该区域内的社会、经济、人工、交通等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城乡规划局在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该项目的规划定位调整为城市快捷路，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模式，其中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辅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40km/h。路面结构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按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主线高架桥长3377米，桥梁设计基准期100年，设计荷载为城-A级，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相应的市政和城管等一体化

配套设施。由各专业部门建设的供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网按要求同步实施。

该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旗路（北战备路-南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2〕135 号）立项；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43 号），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资金来源按市政府相关批示执行，2018 年 7 月市政府批示同意由政府统筹安排红旗路建设资金；2016 年 9 月长沙市住建委初步设计批复；201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住建发〔2016〕13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概算审批备案表及《关于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核定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本工程概算总金额为 124,840.53 万元（不包括征拆费用及利息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 101,38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056.88 万元，预备费 10,943.69 万元，贷款利息 4,459.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城投集团共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专项建设资金 297,279.03 万元，其中：2017 年 40,000 万元、2018 年 120,000 万元，2019 年 107,279.03 万元，2020 年 30,000 万元。

2020 年度，城投集团共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骨干路网建设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11 月 6 日、12 月 10 日分别收到湘府路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等三个项目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城投集团二次分配计入：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3,735.49 万元、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21,232.31 万元和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5,032.2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截至 2021 年 1 月，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工程总投入资金 492,763.89 万元（含分摊利息）。2020 年度投入资金 82,180.63 万元（含分摊利息），包括：一般债资金 16,300 万元，自筹资金 65,880.63 万元；2021 年 1 月投入资金 10,347.41 万元，包括：使用 2020 年度财政建设资金 3,735.49 万元，自筹资金 6,611.92 万元。

表 1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建安工程投资	设备器具投资	待摊投资	进项税	合计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0年度	47,911.73	17.68	30,024.71	4,226.51	82,180.63
	2021年1月	9,485.61	0	0	861.80	10,347.41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截至2021年1月，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总投入资金183,822.2万元（含分摊利息）。2020年度投入资金107,764.63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资金19,524.17万元，一般债资金38,100万元，自筹资金50,140.46万元；2021年度投入资金14,960.7万元，包括：使用2020年财政建设资金1,708.14万元，自筹资金13,252.56万元。

表2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建安工程投资	待摊投资	拆迁款	进项税	合计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2020年度	33,587.17	0	71,185.19	2,992.27	107,764.63
	2021年1月	13,744.65	0	0	1,216.05	14,960.70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截至2021年1月，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总投入资金40,603.45万元（含分摊利息）。2020年度投入资金21,452.27万元，包括：使用当年财政资金4,710.56万元，一般

债资金 4,900 万元，自筹资金 11,841.71 万元；2021 年度投入资金 4,602.77 万元，包括：使用 2020 年财政建设资金 321.64 万元，自筹资金 4,281.13 万元。

表 3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资金具体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建安工程投资	待摊投资	进项税	合计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2020 年度	19,767.56	0	1,684.71	21,452.27
	2021 年 1 月	4,224.59	0	378.18	4,602.77

4.2020 年各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汇总情况如下：

表 4 2020 年各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20 年底 累计投入资金	其中： 累计使用财政 资金	2020 年 总投入资金	其中： 2020 年使用 财政资金	2021 年 1 月 使用 2020 年度财政资 金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建设工程	482,416.48	191,633.75	82,180.63	0	3,735.49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168,861.50	80,621.04	107,764.63	19,524.17	1,708.14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36,000.68	19,258.97	21,452.27	4,710.56	321.64
合计	687,278.66	291,513.76	211,397.53	24,234.73	5,765.27

截至 2020 年底,使用 2020 年财政资金合计 24,234.73 万元,结余 5,765.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底,2020 年财政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20 年,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项目公司设置了工程部、投资合约部、治安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湘府路快速化改造(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工程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项目主体一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154,465.13 万元;主体二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122,337.35 万元;主体三标施工承包单位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70,464.05 万元;主体四标为涉铁工程,由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合同金额(含变更合同)36,958.58 万元。主体一标监理单位为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715.82 万元;主体二标监理单位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514.16

万元；主体三标监理单位为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39.04 万元。设计单位为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经财评审定的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8,128.99 万元。

项目主体一、二、三标段均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开标，开工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四标段为涉铁项目，长沙市发改委的意见，委托广铁集团下属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标，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项目实施，合同金额 252,109.22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 249,279.22 万元，设计部分 2,830 万元；监理单位为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460.51 万元，勘察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合同金额分别为 685.37 万元、103.36 万元。

根据长发改审〔2018〕235 号文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即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收及正式运营使用，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按照招标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8,670.11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96.22 万元。二期工程：施工单位为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7,438.07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33.43 万元。三期高架桥工程：施工单位为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45,336.57 万元；监理单位为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69.42 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按合同约定 335 个日历日，一期的完成日期应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二期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三期高架桥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市发改委要求，二期及三期高架桥工程将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工程变更方面，为保证工程变更规范，项目公司制定了《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要求工程变更做到“九要”，即变更理由要充分、方案要最优、内容要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结构计算要可靠、变更范围要明确、工期要

满足计划要求、工程量要准确、单价费用要合理、文件资料要规范齐全，规范变更审批流程。

质量安全方面，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完善建设程序，根据合同及内部制度约束与监督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责任，考核各合同段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通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实行公司领导带队检查及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双重检查制度，抓好重大危险源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监理单位限期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为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工程部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在建项目质量的检查和管理。

文明施工方面，实施过程中，工地围挡的材质和公益广告的式样、数量符合标准，并安排专人每日定时清洗保洁，修补更换破损的公益广告；施工现场的机料摆放、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管理工作督促参建单位按照标准实施，并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专题会议上强调文明施工的重要性、特殊性，对发现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现场指导纠正或下达安全文明整改通知书，现场管理人员督促落实。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建设单位对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采用独立账套进行核算，湘雅路过江通道、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与其他工程共用账套，但在工程项目账套中采用项目账单独核算。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进度、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城投集团和项目公司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主要为《长沙城投集团加强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长城投〔2017〕16号）、《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2019修订版）（长城投〔2019〕148号）、《工程计量支付实施办法及表格》（长城投建管通〔2012〕1号）、《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长城投建管通〔2013〕35号）、《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长城投建管通〔2019〕64号）、《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长城投建管通〔2018〕51号）、《做好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工作方案》（长城投建管通〔2019〕61号）、《招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城投〔2020〕129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2020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工作中，工程变更、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文明施工、预算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加强并完善。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1.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于2020年7月1日全线通车，截至2020年12月，该项目已完成桥梁、道路、绿化及亮化工程的收尾工作，管线入廊完成50%。截至2020年底，项目合同台账工程合同总金额578,172.83万元，已

超过概算中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管道迁改费三类合计金额。

2.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

截至2020年底，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完成河西始发井建设，完成后配套隧道主体结构施工，盾构机开始井下组装，河东接收井基本完成施工，预计2023年10月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因工程暂未完工结算，截至2020年底合同台账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269,524.07万元，未超工程费概算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底，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各路段完成情况如下：

(1) 河西段：河西一区（湘岳路段至潇湘大道段）完成始发井主体结构施工及后配套明挖段隧道及地下停车场主体结构施工，盾构机于11月6日完成下线验收并于12月31日盾构机一号台车顺利下井组装，完成管片预制270环，箱涵预制100榀。河西二区（地铁六沟垅站至湘岳路段）完成魏家坡巷至湘岳路段的围护桩及格构柱施工，完成魏家坡巷至湘岳路的电力迁改施工。河西三区（岳华路至地铁六沟垅站段）完成中联重科及大地研究所的门楼及围墙、挡墙的恢复施工，完成该段的自来水、弱电、燃气的管线迁改施工。

(2) 河东段：接收井基本完成。

3.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

截至2020年12月底，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

程一期工程已全部完成；二期完成工程量 80%，剩余附属工程需配合高架桥建设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项目建设；三期工程完成工程量 20%，根据市发改委要求，三期高架桥工程将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完成。该项目各期完成情况如下：

（1）一期工程：全部完成，累计完成土石方外运约 115 万方、路基填筑 23 万方，完成主线桥梁和 M 匝道桥、EK0+112 人行通道及 K2+776 车行通道，K3+728 圆管涵。

（2）二期工程：累计完成路基回填 60 万方、外弃土方 101 万方、碎石桩 10000 根、排水管道 2000m，基本完成保通工程、桩板墙支护人工挖孔桩、特殊路基处理（清淤回填、软土挖除回填）。

（3）三期高架桥工程：累计完成桩基 188 根，承台 55 个，墩柱 43 根，上部结构 4 联箱梁主体结构。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合同台账工程合同总金额 114,913.38 万元，已超过概算中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金额。

（二）产出效益

1.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湘府路的改建将中心城南北向主要干道全部串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完善城市路网。湘府路作为河东中心城区东西向贯通的城市主要干道之一，补充人民路、三一大道、南二环等主要干路交通集散功能。带动沿线诸多产业兴起，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改善沿线交通运输条件，加

快城乡贸易流通。

湘雅路过江通道在长株潭区域空间结构中西通宁乡、东接浏阳，处于长株潭区域发展中的北部东西综合发展带，同时也位于长沙市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中“两轴”之一的“宁长浏产业功能轴”上，项目连接长沙市区、空港-高铁新城、宁乡的金洲开发区和浏阳永安镇，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实现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战略平台之一，也是发挥长沙市作为长沙地区“区域中心”的龙头作用，促进长沙及周边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红旗路南起绕城高速，北至战备路，北段继续向北延伸连接湘府路、劳动路、机场高速，南延至湘潭、株洲，红旗路承担沿线主要交通流量，对推动长沙市城市、经济发展、沿线土地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加快了黎托南部片区开发，促进红星市场的发展，提高红星市场交通运输条件，改善基础设施水平，为更好的引进招商引资提供支持，进一步增强长沙与株洲、湘潭等周边城市的联系。

2.缓解路网交通压力，提升生活幸福感

道路工程的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满足城市交通快速增长，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降低交通运输成本并节约车辆运行时间，丰富区域车流、人流的出行选择，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提升生活幸福感。

3.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整体环境

道路改建的同时，对全线的交通管理系统、市政管线系统以及附属工程等均同步进行改造，不仅改善了道路全线的交通通行条件，而且在实施的同时落实了多项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城市道路、给水、燃气、城市排污、供电、电讯等紧密结合在一起，建成通车后将提升城市环境、美化城市景观，加快城市化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绩效指标未细化

项目单位 2020 年对湘府路、湘雅路、红旗路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中，项目效益指标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转化成相对应的个性指标，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效益指标为“实施效益 20 分”。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1.未及时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抽取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红旗路 10KV 雨东线 504#-505#等杆线迁移土建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评标工作，早于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湖南长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展湘府路快速化工程 10KV 电力杆线迁移土建施工(第二标段)，早于与项目单位杆线迁移土建施工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河东明挖段施工影响1号线自动化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合同签定时间为2021年4月6日，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定合同。

上述问题原因为该项目工程为市重点工程，任务重，在项目公司按合同管理制度联合审查之后，还要经过集团相关部门审查，导致未能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及招投标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签定合同。

2.合同要素不全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每一合同文本时必须注明合同对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银行账号，合同双方必须在合同文书中签写合同签订日期。但项目公司存在不符合该规定的情况。如项目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签订的《2020年国网长沙供电公司湘雅路过江通道（河西段）一期杆线下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未签署日期；项目公司与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湘雅路过江通道河西段盾构及附属基建用电工程施工合同》，未注明对方单位地址、银行账号。

上述问题原因为项目公司在合同签定时未认真检查合同内

容，规范填写合同要素，导致部分合同要素不全。

3.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项目公司在付款时未仔细审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对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后付款，导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如：

(1) 项目公司与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承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时，应当提供由监理人审核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2020年10月项目公司支付红旗路二期工程农民工工资27万元时，未取得“人工费用付款申请表”。

(2) 项目公司与中铁十四局签订的《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河西盾构始发地K3+112.678-K3+208北侧场地平整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前甲方凭借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支付中铁十四局河西盾构始发场平整施工费347.83万元，发票开具时间2020年9月21日，项目公司在未取得发票时付款。

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1) 项目公司与湖南华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湘雅路过江通道河西段盾构及附属基建用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且截至2020年12月底该

项目仍未完工。

上述问题原因为湘雅路过江通道与地铁 6 号线的施工时序改变，潇湘大道西侧的风井由接收井变为始发井，导致该工程施工场地被占用，施工的场地极其狭小，大型机器设备无法集中施工延误工期。

(2) 项目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签订的《湘府路快速化改造项目 10KV 名城线等七回电缆线路迁改及综合管廊 10KV 白竹线开关站等十六回电缆入廊工程委托建设合同》约定：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到账后计划 90 个工作日内竣工。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支付该项目预付工程款 1,884.09 万元，未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即 90 个工作日内）完工，且截至 2020 年底该工程仍未完工。

上述问题原因为该项目电力土建埋管及电气施工涉及回路多，且部分线路涉及多次停电割接，根据电力公司相关规定，同一条线路重复停电必须间隔 3 个月，且为保障居民正常用电，迎峰度夏、重大节假日及活动均无法进行停电割接。

(3) 项目公司与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湘雅路过江通道河西段盾构及附属基建用电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为：陈向阳。提交的《长沙市招标项目资料清单表》中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人员一人与合同约定人员不一致。

上述问题原因为更换后项目负责人为招标代理公司招标部

经理，招标文件需经招标代理公司招标部经理审核后才能去招标办备案。

（三）项目采购不规范

1.定标报告填写不完整

2020年7月30日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高架桥工程施工评标报告后附“定标报告总表”中招标人定标意见未填写中标人。

2.招采信息未在指定平台公示

《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规定：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的媒介。湘雅路过江通道河西段盾构及附属基建用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及招标答疑文件未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四）项目管理不规范

1.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项目单位存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现象，如：

（1）湘府路第二标段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早于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

（2）湘雅路过江通道2019年8月1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设长度 2.986km，与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长度 4.18km 不符，其中 1.194KM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

(3) 根据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支付证书（第 2 期），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高架桥工程施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早于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述问题原因为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困难，施工许可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城投集团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并向政府请示同意，在前期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办理了质安监提前介入手续。

2.未按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检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检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检测。红旗路项目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未开展水土保持检测工作，并于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

3.项目概算控制不到位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各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以内。

(1) 截至 2020 年底，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已签订工程类合同总金额 578,172.83 万元，超过批复概算中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管道迁改费三类的合计金额 533,162.76 万元；已支付或已分摊贷款利息共计 41,611.57 万元，超过概算批复贷款利息 20,904.15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底，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道路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已签订工程类合同总金额 114,913.38 万元，超过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金额 109,436.89 万元。

上述事项原因为工程暂未完成结算，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且批复概算工程费用统计时未包含预备费。

4.项目未按时完成

存在项目进度未达标、未完成 2020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内容的情况：

(1) 项目进度未达标

根据《市城投集团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全流程分解专项计划-红旗路》，6 月工作计划为：完成土方外弃 9 万方，路基填筑 7 万方，完成部分边坡防护和排水主管扫尾；实际完成土方外弃 4.7 万 m³，路基填筑 1.39 万 m³。未达到计划工作量。

根据《市城投集团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全流程分解专项计

划-湘雅路》，2月工作计划为：河西工作井及后配套明挖段基坑土方开挖完成 20000m³；实际完成河西一区完成基坑土方挖运 6538m³。未达到计划工作量。

（2）项目未完成 2020 年度重大投资计划内容

①根据《长沙市 2020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20〕9号），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一期完成建设，二期实现主线通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情况：一期具备通车条件，二期路基填筑完成 95%，排水工程完成 95%。二期未完成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目标。

上述问题的原因为红旗路二期因高架桥工程由预备转为新建，为避免重复建设，将路面及附属工程的施工时序调整至 2021 年高架桥主体完成后实施。

②根据《长沙市 2020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20〕9号），湘雅路过江通道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井下盾构组装。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情况：未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备案；盾构机开始井下组装，并未组装完成。

上述问题原因为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施工作业人员主要为省外人员，无法及时复工返工，且盾构机的主要零配件需要从国外进口，导致盾构机的工厂内组装滞后。

5.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1) 工程变更金额计算表审核修改处审核人未签字

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红旗路主线 H01-H08 甩项变更的施工变更，变更减少 2,985.04 万元，《工程变更工程量（前后）金额计算表》的数据经手工审核涂改较多，且审核涂改处均未签字或盖章。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盾构始发井及后配套段主体结构调整设计变更，变更减少 20.65 万元，《工程变更金额计算表》的数据经手工审核涂改较多，且审核涂改处均未签字或盖章。

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侯照水库改渠变更，变更增加 89.40 万元，《工程变更金额计算表》的数据经手工审核涂改较多，且审核涂改处均未签字或盖章。

(2) 工程变更未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

《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一期的“K4+040-K4+120 下穿绕城高速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变更审批，实际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具备通车条件，存在工程设计变更手续滞后的情况。

上述问题原因为该变更为设计变更，且为负变更，在变更流程中，因签完部分流程后，变更资料在施工单位手上滞留时

间过长导致流程审批时间滞后。

6.项目文明施工不到位

2021年6月1日-3日，审计人员对现场进行查看发现存在部分路面及辅道不够整洁，垃圾未及时清理情况。如：

红旗路一期红星市场出口至绕城高速路段，路面及裸土部分不够整洁，存在大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河西始发井段施工现场有少许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原因为红旗路一期应政府部门要求开放，主要服务于红星市场，生活垃圾为红星市场客户造成，项目公司多次联系红星市场相关负责人，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红星市场未彻底整改落实。

7.中期支付证书签字审核不完整，印鉴盖章不齐全

(1)2020年3月，项目公司支付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亮化工程施工第二标段进度款125.7万元，后附计量支付月报表（第四期）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均未盖章，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

(2)2020年9月，项目公司支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17期红旗路一期工程进度款，后附2020年8月15日提交的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仅盖公章。

(3)2020年12月，项目公司支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

限公司工程款 851.38 万元，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第 18 期）、中期支付证书、清单支付报表、中间计量支付汇总表及中间计量表发包人均未盖章。

8.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管及问题整改不到位

项目公司《关于对<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修改的通知》规定：每两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次月中旬由我司质安部牵头组织考核资料整理工作。2020 年度，项目公司仅于 10 月、11 月对红旗路高架桥工程与二期工程、湘雅路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及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对施工单位问题监督整改不到位。如根据分项检查评分表，湘雅路施工单位 10 月存在对监理指令、业主的整改通知未按要求整改及时回复、本月内项目重要会议总工未签到的问题，11 月检查该问题仍存在；红旗路高架桥项目 10 月存在专职安全员未按合同要求到位履职，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评估，规范记录安全日志、未按照经审批的“人员进退场计划表”到位的问题，11 月检查该问题仍存在。

上述问题由于停止实施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缺乏严厉的约束机制，且部分施工人员未严肃对待安全生产问题，致使部分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9.安全问题整改落实不及时

(1) 湘府路主体一标万家丽立交 SE 匝道基坑开挖防护问题，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城投集团巡查时下达的《长城投安通〔2019〕066 号》整改书已经提出过整改要求，项目公司于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城投集团巡查该问题仍存在。

(2) 湘府路快速化改造项目登高焊接时作业人员单人攀爬直爬梯，且位于起重物下方作业问题，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城投集团安全监管部巡查下达的《长城投安通〔2020〕001》号整改书已经提出过整改要求，项目公司于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城投集团巡查该问题仍存在。

上述问题原因为进行箱梁焊接作业时，挂篮需沿箱梁边移运焊接，在箱梁焊接完成前无法进行临边防护，完成后及时增加箱梁临边防护；并增加劳动人员临道路作业时的防坠落措施，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书面回复。

10.部分验收记录中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备案不符

项目公司湘府路第二标段施工许可证，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曾洪贤。但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部分为左强签字，与施工许可证备案不符。

上述问题原因为湘府路第二标段左强是勘察单位现场的负

责人，曾洪贤是勘察单位在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因此隐蔽验收等记录皆由左强签字，分部及单位工程等验收记录按要求由总负责人曾洪贤签字。

（五）农民工管理不完善

存在委托书未签字盖章、合同签收表及农民工花名册不完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1.委托书未签字盖章、合同签收表不完善

2020年10月5日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高架桥项目经理部（甲方）与岳阳创富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中甲方未盖章签字。

《岳阳创富劳务有限公司民工信息台账》中共有25人，实际签订合同25份，其中仅13人在《岳阳创富劳务有限公司民工合同签收表》中签收，且有9人合同签订日期一栏未填写。且存在部分民工信息台账登记不准确的情形。

2.农民工进场后补签劳动合同

项目公司《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工作方案》（长城投建管通〔2019〕61号）：严格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建设工程高架桥工程，重庆德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何岸等3人劳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晚于进场施

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3.农民工考勤表、工资结算表未签字

根据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二期施工项目湖南安烨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及工资结算资料，2020 年 1 月、3 月、5 月考勤表、2020 年 10 月农民工工资结算表农民工均未签字。

4.部分农民工工资核算与发放数据不准确

根据项目公司与湖南安烨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工资核算公式为考勤天数*日工资，检查发现存在 2020 年 6 月、10 月、11 月农民工工资结算表计算的农民工工资应付数不准确的情形。如：2020 年 11 月考勤天数*日工资计算的农民工工资应发合计数为 340,632 元，结算表中应发数和实发数均为 340,970 元。

5.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

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总包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经项目领导审批通过后的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按月足额支付。湘雅路过江通道劳务承包商安徽基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劳务承包商安徽省安庆市天纵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均未及时发放。

上述问题原因为农民工工资卡实名制系统工资发放必须使用某行账号，加上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不能大量集中，工资卡办理只能分批次办理，导致工资发放较迟缓。

6.个别农民工工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

《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湘建建〔2019〕146号）规定：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湘府路快改项目中铁大桥局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6 月农民工工资 100 万元，通过工程款银行账户支付，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上述问题原因为 2020 年湘府路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疫情期间且湘匠通系统无法跨月代付，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及时支付。为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通过工程账户代发。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

1.付款进度表已付款数据填写错误

（1）2020 年 8 月项目公司支付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红旗路二期工程第七期进度款，后附合同付款进度表累计支付金额填写错误，截至本期合同累计付款金额应为 10,817.36 万元，错填为 9,526.85 万元。

（2）2020 年 12 月项目公司支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红旗路一期建设工程计量款（18 期）851.14 万元，后附合

同付款进度表累计支付金额填写错误，截至本期合同累计付款金额应为 16,733.81 万元，错填为 16,732.61 万元。

2.工程支付台账更新不及时

根据 2019 年 9 月《关于湘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0KV 电力杆线迁移土建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85 号），审定金额为 107.88 万元，截至审计日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支付台账”中该项目审计金额错填为 113.94 万元，未及时更新工程支付台账。

3.预拨人工费用扣回不及时

2020 年 10 月项目公司支付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红旗路二期工程第 7 期工程进度款时，后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支付局审核意见为“拨付 9 月份人工工资 27 万元，于下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2020 年 11 月项目公司支付第 8 期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扣减 27 万元；至 2020 年 12 月第 9 期工程进度款时才扣减该笔资金。

4.年度支出超预算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表及执行情况表》和湘府路 2020 年明细账，湘府路 2020 年实际支出为 82,180.63 万元（含利息分摊 30,024.71 万元），超过年初预算数 43,000 万元。

上述问题原因为湘府路年初申报资金预算后有部分标段提

前完成结算审核，且 2020 年项目整体工期提前完工。

（七）社会公众满意度偏低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人员走访施工现场周边小区，并各发放 200 份调查问卷。

从调查结果来看，项目施工期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沿线居民的生活和出行。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满意度分别为 91.04%、93.03%、91.00%，均低于财政绩效评价目标值（满意度 \geq 95%）。

（八）2020 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19 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部分如制度不健全、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绩效指标未细化、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合同管理方面

加强合同规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制定并完善合同动态管理台账，做好合同审核审批、签订、履行进展跟踪等各个环节管理工作，及时签订合同，提高合同管理的水平和

质量，形成以法律顾问为主导的企业合同管理体系，保证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规避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二）招采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采制度的规定，健全完善各类采购内控机制，规范采购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招采过程的监管力度，提高招标采购透明度，保证全过程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严把招标评标定标程序，强化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总结流标经验，订立书面合同。

（三）项目管理方面

1.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是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也是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依据之一，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开工报告中各单位的签章应完善规范，在取得开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2.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项目单位应加强工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对

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都要纳入正规化、标准化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建立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检查评估的监管机制，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强化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监控，规范工程变更管理，科学分析重大风险防控点并提前筹划防控措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合理地制定项目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保证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有条不紊、顺利进行。

3.严格执行概算、控制成本

建设单位应提高概算编制的准确性，保证概算的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在对项目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谨慎地编制概算，确保概算的准确性，避免多列、少列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概算。

4.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

重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教育和宣传，强调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通过安全文明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和巡视检查的工作方式将文明施工做好，加强施工者的安全保护意识，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文明施工方面，在建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管理等工作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加

大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力度。

（四）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

进一步健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全面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以推进建设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为基础，以全面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为重点，全面实现“三查两清零”要求，落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措施，加大惩戒力度，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建立人工费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五）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严格遵守财务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报销程序，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做到记账准确、对账仔细、审核严肃负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六）强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项目的预算及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

确保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紧密结合项目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评价结论

城投集团积极组织实施湘府路（湘江大道-浏阳河西岸）快速化改造工程、湘雅路过江通道工程、红旗路（战备路-绕城高速）工程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建设手续及变更管理不规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农民工发放不及时、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湘府路、湘雅路、红旗路项目综合评分分别为 85.62 分、86.42 分、83.60 分，按资金量占比权重综合得分为 85.84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